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765号

罪犯闫永明，男，1968年5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14日作出(2014)德刑一初字第1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闫永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226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1年07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34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2日至2040年5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

2024年4月17日以(2024)云31执50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:终结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(2024)云31执504号执行案件的执行;期内月均消费144.05元,账户余额1455.31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闫永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